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5148号

闻立平: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玉群、闻立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15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玉群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垫付款本金54,647元及利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利息为55,332.95元,自2025年7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54,64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二、被告闻立平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900元,由被告李玉群、闻立平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